附件1

宝鸡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

材 料 目 录

1.宝鸡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表;

2.工作室成立和不同层级命名挂牌的材料；

3.工作室的相关工作制度、工作计划、管理办法和主要活动记录；

4.工作室成员的职业资格、技术等级和学历证书;

5.工作室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材料, 包括研究项目、创新成果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技术鉴定证书、推广应用成效认定等证明材料（经济效益须附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复印件）;

6.其它能表明已达到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。